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投资参股公司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普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厚普股份的关联自然人投资其参股公司成都鼎安华物联网工程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安华”）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1、厚普股份持有鼎安华28%的股份，现鼎安华为了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拟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增资对象为鼎安华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厚普股份持有鼎安华的股份比例变为18.67%。

2、根据鼎安华最终确定的增资对象名单，敬志坚先生及黄太刚先生各增资50万股（增资额75万元）。由于敬志坚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黄太刚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敬志坚及黄太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除敬志坚及黄太刚外，其他本次增资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2017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及关联自然人增资参股公司的议案》。

4、本次关联自然人增资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自然人增资参股公司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敬志坚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学高级教师。1998年7月至2010年8月曾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先后分管旭光股份的行政、生产、质量和技术；2010年8月至2011年2月任成都华气厚普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办主任、生产质量总监；2011年2月至2016年4月任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的生产、质量、人资工作；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任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鼎安华CEO。

黄太刚先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房地产评估师。曾任四川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会计，主办会计，成都豪斯物业发展公司主办会计，四川锦官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四川鼎天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监事，四川鼎天电子标识技术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成都华气厚普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11年6月至2017年5月任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鼎安华副总经理。

## 三、标的公司的情况

### 1. 基本情况

鼎安华成立于2011年10月18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廖长明，经营范围：研发物联网技术、通讯技术、计算机网络系统技术；计算机软件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 股权结构

鼎安华的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1  | 成都安可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80.00  | 28.00    |
| 2  | 四川鼎天电子标识技术系统有限公司 | 280.00  | 28.00    |

|     |                  |          |        |
|-----|------------------|----------|--------|
| 3   |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80.00   | 28.00  |
| 4   | 廖长明              | 160.00   | 16.00  |
| 合 计 |                  | 1,000.00 | 100.00 |

增资后鼎安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1   | 成都安可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80.00   | 18.67    |
| 2   | 四川鼎天电子标识技术系统有限公司 | 280.00   | 18.67    |
| 3   |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80.00   | 18.67    |
| 4   | 廖长明              | 390.00   | 26.00    |
|     | 敬志坚              | 50.00    | 3.33     |
|     | 黄太刚              | 50.00    | 3.33     |
| 5   | 鼎安华公司其他管理层及骨干员工  | 170.00   | 11.33    |
| 合 计 |                  | 1,500.00 | 100.00   |

### 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2017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计    | 24,936,519.46 | 17,369,932.61 |
| 负债总计    | 4,926,090.76  | 2,864,714.14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 20,010,428.70 | 14,505,218.47 |
| 项目      | 2016年         | 2017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24,762,744.88 | 3,136,510.60  |
| 净利润     | 5,041,963.56  | -4,411,350.78 |

注：以上数据已经四川同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四川金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四、本次增资的具体方案

本次鼎安华向管理层和骨干员工定向增资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新增股份

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鼎安华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

### 2、增资对象

本次增资对象限于鼎安华公司管理层、骨干员工。

---

### 3、增资价格

截至2017年6月30日，鼎安华经审计的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1.45元人民币。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1.50元人民币，认购方式为货币；同时，认购价格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鼎安华的资本公积。

#### 4、本公司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 五、鼎安华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促进鼎安华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鼎安华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鼎安华的长远发展，从而促进其快速与持续发展。公司作为鼎安华的股东亦可以从中受益，这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和长远利益。鼎安华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敬志坚先生和黄太刚先生在公司领取工资、薪金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其他的关联交易。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对厚普股份的关联自然人投资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同时，在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后，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在净资产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对厚普股份本次关联自然人投资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投资参股公司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唐 宏

\_\_\_\_\_

杜晓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